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CH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6]京会兴昌华专字第 000282 号

北京兴昌华
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072PFT1T





目 录

一、关于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 明.....	(1-2)
二、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关于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26]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128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并参照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CH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陈林
110000100059

陈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徐俊伟
110102050116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合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盐城金晖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724,910.18	22,407,813.74		2,800,000.00	37,332,723.92	资金拆借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江西伟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金晖电池有限公司	股东何业峰直系亲属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林金成法人、何业峰董事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1,600,000.00	13,333.33		2,000,000.00 1,613,333.33	资金拆借 资金拆借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合计				17,724,910.18	26,007,813.74	13,333.33	2,800,000.00	40,946,05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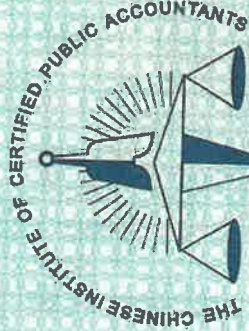
本表已于2026年4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何业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Jing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g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5-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342221198505242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00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第 月 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俊伟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1020501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firm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firm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徐俊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110082537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和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月14日

